

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工改办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外线接入工程标准化并联审批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江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水、电、气、通信、广电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九营商字〔2022〕1号）精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标准化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1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标准
化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 标准化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九营商字〔2022〕1号)文件精神,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探索主题式联合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九江市市本级范围内管线长度200米以上的10kV电力外线工程; 管线长度500米以上的中低压天然气、供水工程; 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大市场、学校等光纤到户场所通信管网200米以上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有线广播电视台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支队。

三、并联审批事项

- 1.建设工程项目外线接入路由设计方案审批;
- 2.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4.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5.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6.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外线接入路由设计方案审批;牵头现场踏勘工作;

(二)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负责市本级范围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三)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四) 市城管局:负责市政设施类审批的现场踏勘、收费和监管。

五、审批时限

办理流程总时限:5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九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送通知短信起开始计时,不含材料补齐、批前公示或公证、专家审查、方案审查等所需时间。

六、一般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0.5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按照《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

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准备相关材料,填写《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所需完整的电子申报材料。

部门经办人在工改系统中进行受理,初审通过后由工改系统发送短信通知下一环节审批人员。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办人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提供《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并做好解释工作。

2、初步审核(1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在工改系统内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填写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括:同意(同时明确是否需现场踏勘)、不同意、材料补正,需要现场踏勘的同时明确现场踏勘联系人、联系方式、参与部门,系统对各部门意见进行汇总,若其中一个部门作出“不同意”意见,则该项目按退件处理,并将该部门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若其中一个部门作出“材料补正”的,进入材料补正环节,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如需现场踏勘的,明确踏勘时间、地点、参加部门,并通知各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

3、联合踏勘(2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需要现场踏勘的审批部门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各管线部门共同参与。工改系统配置完成前,参加联合踏勘的人员须当场填写《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

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市自然资源局将该踏勘意见表上传至工改系统。工改系统联合踏勘功能完善后，可直接系统内填报踏勘意见使用电子印章。

4、并联审批(1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在工改系统做出审批决定。未按时做出审批决定的，系统默认为同意，并自动进入下一阶段。

5、统一出件(0.5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在工改系统内对办理结果或者证照所载信息与受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统一出件，办理完结后由工改系统发送短信给建设单位。如涉及交费，交费后凭财政收费票据领取相关证件。

八、其它规定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施工采用开挖形式进行的，在现场踏勘时供应单位同步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施工方案，有效减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独施工带来多次路面开挖和修复成本。

推行电力审批“保姆式”一对一帮代办服务，可由供电企业全程代办申请审批手续，减少企业跑腿次数。

系统配置完成前，在线下进行联合踏勘，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公安交管部门和各管线部门联合踏勘；系统完善后，由系统智能推送联合踏勘信息。

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同意,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

建立建设单位诚信档案制度,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容缺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各审批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将其记入诚信档案,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备案制,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各审批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 附件:
1.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3.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项目联合踏勘意见表

附件1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 并联审批标准化办事指南

一、受理事项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九江市市本级范围内，管线长度200米以上的10kV电力外线工程；管线长度500米以上的中低压天然气、供水工程；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大市场、学校等光纤到户场所通信管网200米以上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有线广播电视台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 1.建设工程项目外线接入路由设计方案审批；
- 2.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3.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4.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5.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6.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三、办理条件

1. 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2. 涉及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3. 施工建设过程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应征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同意。

四、申报材料

共享材料:

- 1.并联审批申请表;
- 2.承诺书;

本次工程在施工前与市政、电力、自来水、天然气、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相关管线单位协商,确保施工时不损坏其他既有管线,如有损坏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我方承担。承诺单位: (签章)

建设工程项目外线接入路由设计方案审批申报资料:

(一) 图纸(纸质版2份、CAD电子版1份、光盘1份)

工程管线的平面图应在3个月以内的现状地形图(划定城市“五线”)上绘制,工程管线的平面图坐标应为原坐标(2000坐标系),不能为示意性(移动坐标、缩放比例随意)的在平面上表达工程管线位置。比例为1:2000、1:1000或1:500。

(二) 方案设计要求:

(常规) 工程管线路由设计方案

1.工程管线路由设计方案平面内容：路由走向图面清晰，应依托城市道路或规划道路红线进行设计、建设，按道路“地下管线布置标准横断面”位置进行布置。①应注明项目名称；②资质设计的单位签章；③标明新建段工程管线起始点位置（名称）、管径、管束、长度（用不同颜色）、顶管段路径标注（如用虚线标明）；④应标出影响线路走向的主要道路、规划城市“五线”及规划设施等障碍物情况，以及与本线路交叉或平行接近的其他工程管线路径间距情况；⑤横断面宽度、检查井，以及附属设施安装数量、位置（即定位尺寸）；⑥横断面图上应清晰的表达出现状管线、规划管线（各类未实施管线、轻轨、综合管廊）以及本次报批的管线；⑦管线的大小规格的确定（应经过计算并优化复核确定）；⑧管线工程的工程量汇总说明；⑨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如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安全间距符合性等相关问题）。涉及国家相关规范的其他要求；

2.工程管线较长、区域范围较大的路由设计方案，应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标注区位示意图；

3.综合管线设计，各相关管线单位初始设计作为前提，再进行综合设计，并清晰区分各管线路由走向；

4.管线附属设施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不影响城市建设、景

观。附属设施安放位置用大样图表达（与道路红线、侧石线，与用地红线、周边建、构筑物等的关系）；

5.对于细部非常重要或者会影响到其它管线的位置应出具细部大样图线。

市政设施类审批申报材料：

(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1.项目施工或设计图纸；
- 2.自然资源部门同意项目文件复印件。

(二)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1.项目施工或设计图纸；
- 2.自然资源部门同意项目文件复印件；
- 3.申请占用桥梁架设市政管线的报告。

(三)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新建管线）水、电、天然气、光缆

- 1.项目施工或设计图纸；
- 2.自然资源部门同意项目文件复印件。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1.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批文或政府关于申报项目的相关批文；
- 2.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市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申报材料:

- 1.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五、受理窗口

九江市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九江市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三楼建设工程审批专区。

六、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 00-12:00, 13:30-17: 00。

附件 2

九江市市本级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 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本单位承诺：已阅知《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相关内容和具体要求，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经办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	市本级					
		具体位置				建设工期	天
		线路总长	米	起止点			
		最小覆土深度	米	尺寸	宽()米×高()米		
项目总投资	元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有其他				
申报事项	自然资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外线接入路由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公安交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是否符合简易办理流程适用条件要求							

附件 3

九江市市本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 并联审批联合踏勘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方案基本情况	线路总长	米	起止点		
最小覆土深度		米	尺寸	宽 () 米	× 高 米	
建设方式			建设工期	天		
各部意见	参与部门	踏勘人员	踏勘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整改内容和原因			
	市公安交管支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整改内容和原因			
城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整改内容和原因				
踏勘结论						
	各部门签字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代码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生成的项目代码； 2. 市自然资源局汇总情况，并确定联合踏勘部门、人员、时间、地点，准备联合踏勘意见表等； 3. 各部门现场作出踏勘意见，“符合”“待整改”意见均视为踏勘通过； 4. 作出“待整改”意见，应明确整改内容，按容缺受理原则，由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后，通知建设单位补充，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补充完善； 5. 作出“不符合”意见，应明确具体原因和依据； 6. 踏勘结论应现场作出并由各部门签字确认； 7. 市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将本表上传至线上平台。 					

